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6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60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6月25日北商大應外字第11344600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驗計畫摘要如下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活動主題：B4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-表演藝術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 (研習搜尋>>研習進階搜尋>>研習代碼4414347)。

(六)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參與旨案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

四、本案聯絡方式：朱品豪助理(電郵信箱：syc.

assistant@gmail.com電話：0938-771-792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驗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